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七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441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 531,840.00 万元为依据（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3,621.67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收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集优 4.4415% 股权。同意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